

附件一：【國際交流】申請書

學校代號：

編號：(勿填)

○○○○學校

114年度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
【國際交流】申請書

承辦人		職稱	
電話(O)		手機號碼	
E-mail			
單位主管	(請核章)	校長	(請核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視訊／校際 交流學校資料

交流學校國別	☐ 越南 ☐ 印尼 ☐ 泰國 ☐ 緬甸 ☐ 柬埔寨 ☐ 菲律賓 ☐ 馬來西亞				
交流學校名稱					
交流學校地址					
交流學校網址					
(一) 視訊交流	視訊交流人數	交流學校 授課教師數	交流學校 參與學生數	本國學校 授課教師數	本國學校 參與學生數
					(含新住民學生____人)
(二) 校際互訪	活動主題名稱				
	辦理方式		☐ 自行辦理 ☐ 共同辦理，合作學校：		
	主辦學校主管機關		☐ 國教署 ☐ _____市政府教育局		
	學校屬性		☐ 普通型高中 ☐ 技術型高中 ☐ 綜合型高中		
	去訪領隊姓名			職稱	
	去訪交流人數		新住民子女：_____人；一般生：_____人 隨隊教師：_____人。		
	去訪日期		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(共__日)		
	來訪領隊姓名			職稱	
	來訪交流人數		學生：_____人，隨隊教師：_____人。		
	來訪日期		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(共__日)		

壹、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

貳、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

參、新住民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整體規劃

一、組織與分工

註：如有合作學校，請一併說明。

二、課程/活動規劃

1. 視訊交流

(請詳述實施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視訊課程表……等)

2. 校際互訪

(請詳述實施時間、活動規劃……等)

註：建議出訪行程/活動規劃宜超過1/2時間於學校進行，邀請來臺交流之課程/行程規劃宜包含入班、全校性活動(文化分享或演講)、學校(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學)參訪等相關活動，至少2-3天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（請詳述）

例：(請自行增減)

1. 雙方簽訂姊妹校
2. 簽訂合作協議 MOU、MOA
3. 共同開發課程____門
4. 專題製作或創作_____件
5. ……(學校自行增列)

肆、校際互訪活動參與人員名冊-出訪

一、隨隊輔導教師

序號	職稱	姓名	國別
1	教學組長	王小明	臺灣

二、出訪學生

序號	年級	姓名	身分別(新住民/一般生) *請備註新住民子女國別	是否曾參與113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 *請備註活動項目
1	二年級	陳小莉	越南	是/職業技能精進

陸、課程表/行程表

日程時間	上午	下午	晚間	住宿地點
第一天				
第二天				
第三天				
第四天				
第五天				
第六天				
第七天				

*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

柒、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

■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活動主題名稱：							
申請學校：							
活動期程：視訊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共_____次)							
去訪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共_____日)							
來訪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共_____日)							
核定應結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(一) 視訊活動經費總額：_____元，申請金額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							
(二) 互訪活動經費總額：_____元，申請金額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 □有							
經 費 項 目		活動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活動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視訊 交流 業務 費	講座鐘點費						
	授課鐘點費						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		
	膳費						
	印刷費						
	雜支						
合 計							
校際 互訪 業務 費	旅運費						
	印刷費						
	雜支						
合 計							
總 計							
承辦 單位	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 承辦人	
		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

備註： 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4. 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繳回 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---	--